# 大数据科技传播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奖励在大数据与科技传播应用领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代表,推动我国大数据与科技传播应用事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大数据科技传播奖评选委员会"和"大数据科技传播奖奖励办公室", 分别负责评选工作和日常有关工作。

第三条 评选活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公平、公正、公开;
- 2. 突出专业性、创新性,注重同行评议;
- 3. 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 4. 不向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奖 励

第四条 大数据科技传播奖每年评选一次,由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向获奖者颁发证书。

**第五条** 奖励种类及范围: 大数据科技传播奖包括优秀作品奖、优秀人物(团体)奖和特殊贡献奖。

第六条 经费来源主要依靠社会力量的赞助,以及自筹资金。

### 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

第七条 作品申报

- 1. 申报作品须是经政府有关部门注册登记的媒体(出版社)正式刊发、播出的,或知 名论坛上发表演讲的大数据(物联网、电子商务、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机器 人、量子科技、元宇宙等)与科技传播领域优秀作品。
- 2. 申报作品的内容须客观真实,通俗易懂,具备科学性。论点正确、有新意,感染力强,交互性强。
  - 3. 申报作品须导向正确,有一定的社会影响,产生相应的社会、经济效益。
  - 4. 申报作品要符合作品的表现形式和规律。

## 第八条 个人申报

- 1. 在大数据(物联网、电子商务、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机器人、量子科技、元宇宙等)与科技传播应用领域连续工作 5 年以上。
  - 2. 爱岗敬业,有突出的工作成绩。
  - 3. 每人终身只授予一次。

#### 第九条 团体申报

- 1. 团体人数应在 3 人(含3人)以上。
- 2. 在大数据科技传播应用领域做出突出成绩。

### 第十条 特殊贡献奖申报

符合个人申报条件,对大数据(物联网、电子商务、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 5G、机器人、量子科技、元宇宙等)与科技传播应用领域成果进行转化推广 3 个以上实际 案例,在行业创造了新模式、新高度,并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领军者。

#### 第四章 评选机构

#### 第十一条 大数据科技传播奖评选委员会

为规范评选工作,由中国科技新闻学会聘请大数据与科技传播应用领域及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科技管理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若干名。评委采取轮换制和回避制。

评选委员会的任务是:

- 1. 审定候选人或单位提交的材料;
- 2. 确定奖励标准;
- 3. 提出评审意见:
- 4. 确定获奖名单。

## 第十二条 大数据科技传播奖评选办公室

评选办公室为大数据科技传播奖评选工作的执行机构,由 5-7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工作人员 3-5 名。在中国科技新闻学会理事会和评选委员会管理、指导下开展工作。

评选办公室主任: 刘末

成员: 张虹、石峰、王慧兰、秦莹莹、雷士武

评选办公室的任务是:

- 1. 根据评选办法开展各项工作:
- 2. 募集和管理奖励资金;
- 3. 负责候选者材料的核查;
- 4. 落实执行评选工作。

## 第五章 推荐与评选

第十三条 大数据科技传播奖候选者推荐渠道:

- 1. 主办单位推荐以及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推荐。
- 2.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注册成立的组织或机构推荐。
- 3. 大数据与科技传播专家(正高职称)5 名以上联名推荐。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及自荐者应对所推荐作品或推荐者负责,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 材料。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

- 1. 由评审专家以通讯(如通过网络)评审的方式对参评者进行初评,并给出详细的评审意见。依据得分高低,进入复评。
- 2. 复评采取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实到评委须达到全体评委三分之二的人数,方能召开评审会。
- 3. 评委会在认真审阅推荐材料并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大数据 科技传播奖获奖者。获奖者须达到实到评委三分之二的票数。
- 4. 获奖者名单在中国科技新闻网及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官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产生最终评审结果。

## 第六章 罚 则

-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作品或者其他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大数据科技传播奖的,由中国科技新闻学会撤销奖励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示。
-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把关不严或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大数据科技传播奖的,由中国科技新闻学会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 **第十八条** 参与大数据科技传播奖评选活动的人员,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参与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大数据科技传播奖奖励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